

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 28 日盈	
基金主代码	000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62,724,540.7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 28 日盈 A	信诚 28 日盈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4	0001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063,450.07 份	13,333,661,090.6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力争成为投资者短期理财的理想工具。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p> <p>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的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也可以进行配置。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5、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

	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的跨期限套利等。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信诚 28 日盈 A	信诚 28 日盈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6,536.66	269,674,248.29
本期利润	796,536.66	269,674,248.29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912%	2.23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063,450.07	13,333,661,090.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诚 28 日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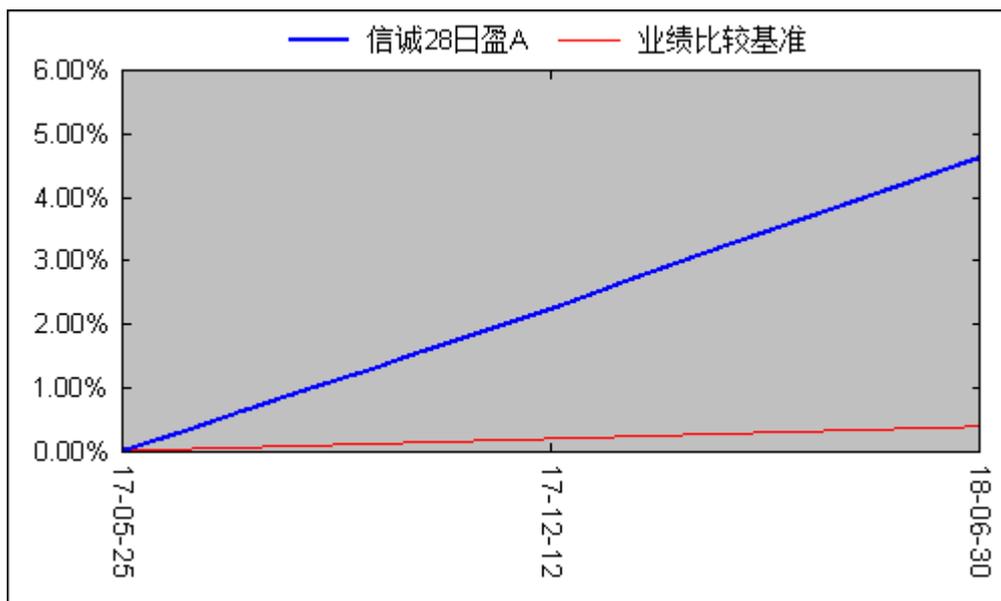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73%	0.0002%	0.0288%	-	0.3085%	0.0002%
过去三个月	1.0251%	0.0002%	0.0873%	-	0.9378%	0.0002%
过去六个月	2.0912%	0.0005%	0.1736%	-	1.9176%	0.0005%
过去一年	4.2123%	0.0009%	0.3500%	-	3.8623%	0.0009%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243%	0.0010%	0.3855%	-	4.2388%	0.0010%

信诚 28 日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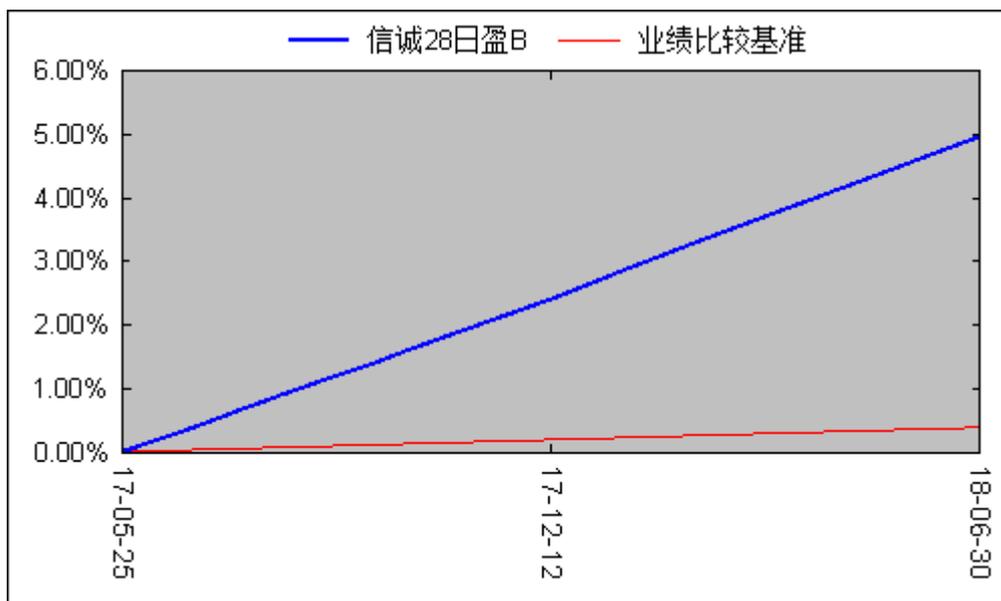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11%	0.0002%	0.0288%	-	0.3323%	0.0002%
过去三个月	1.0985%	0.0002%	0.0873%	-	1.0112%	0.0002%
过去六个月	2.2389%	0.0005%	0.1736%	-	2.0653%	0.0005%
过去一年	4.5189%	0.0009%	0.3500%	-	4.1689%	0.0009%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9613%	0.0010%	0.3855%	-	4.5758%	0.0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诚 28 日盈 A



信诚 28 日盈 B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

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 64 只, 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处于清算期中的基金为 10 只, 分别为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国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信	2017 年 05 月 25 日	-	18	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从事投行业务部债券发行; 于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债券研究员; 于

	诚惠报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机构理财部研究员。2006 年 8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总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基本面和政策面呈现几个特点:经济边际走弱、金融监管力度边际减弱、信用风险显现、货币政策调整。事实上,年初以来货币政策一直在边际放松。央行政策的放松分为 3 个阶段:1) 年初降准,3 月两会将货币政策基调从“稳健中性”调整为“松紧适度”,开始维稳流动性;2) 4 月贸易战局势升温,政治局会议首提扩大内需,央行再度降准 1 个百分点,资管新规落地过渡期延长,对市场冲击弱化;3) 年中以后随着信用风险显现,央行再度降准释放 1.4 万亿。市场更是进一步预期下半年仍有 1-2 次降准空间,预计同时会有放松信贷的一系列动作。

2018 年上半年的资金流动性状况明显好于以往，央行呵护资金面的意图十分明显，除了临近季末资金面出现了小幅收紧之外，顺利通过了跨春节、CRA 到期和季末的流动性考验，资金面紧张程度明显低于之前的市场预期。1、2 月份收益率还维持在高位，市场对流动性和监管还十分担心，同时也在观望经济基本面的变化。3 月，债市大幅回暖，长短端收益率大幅下行，利率债信用债、一级投标和二级交易均十分火爆。4 月份，央行意外降准，点燃了市场做多的情绪，利率债和信用债的收益率都在降准之后到了短期的一个低点。但 4 月末降准之后资金面意外收紧，叠加资管新规的落地和信用风险的爆发，收益率快速反弹。之后，利率债与高等级信用债走势趋同，而评级略低的信用债则走出了分化走势。4 月份之后，中美贸易战不断反复，市场的风险偏好下降；经济数据和金融数据双双走弱，经济边际走弱迹象明显；6 月美国加息，但中国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未跟随，还超额投放了 MLF，并在 6 月末再次降准。种种因素都对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形成极大利好，债券收益率也再次大幅下行，突破 4 月降准形成的低点，创下年内新低。但低等级信用债在紧信用、非标回表、再融资压力大等不利因素影响下，表现较差。

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上半年仓位配置以存单为主。在利率下行的大环境下，保持了较长的剩余期限和适当的杠杆比例，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投资人收益最大化。目前整体剩余期限在 118 天左右。配置比例上，利率债配置比例为 5.2%，存单配置比例为 94.0%左右，其余以银行同业存款和逆回购为主。我们将继续坚持在保障基金资产本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持有人争取有竞争力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B 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 2.0912%和 2.23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6%，基金 A、B 份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分别为 1.9176%和 2.06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的货币政策转向较为明显，在已经有两次降准的情况下，接下来还会有继续的降准可能性。今年的经济会有些许压力，但不会失速。投资和消费都出现走弱的情况，进出口虽然目前表现平稳，但可能是由于中美贸易战带来的赶工情况，下半年有较大可能性走弱。同时社融同比增速有所下降、M2 保持平稳，银行资产表外转向表内，信贷转向标准化债券的趋势较为明显。另外随着，大额风险暴露、资管新规、银行流动性新规等一系列监管政策落地，监管的力度也是边际放松的。综合来讲，货币条件、经济形式和监管条件都有利于债券收益率下行。

但另一方面，美元指数上半年持续上行，人民币有很大贬值压力，未来可能会对国内流动性形成一定制约；美债维持高位，中美国债利差压缩到较低水平，国内利率债受此影响，持续下行的阻力也相对较大。这几方面因素会对收益率有负面影响。另外，信用债方面，资管新规等金融严监管措施落地带来的非标回表和再融资压力较大，信用债市场需求偏弱和风险偏好走低趋势也难以快速扭转。信用利差短时间内可能并不会缩窄。

综上所述，后市利率债可能会呈现震荡下行，高等级信用债跟随利率债，低等级信用债则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目前阶段，押宝长久期利率债和高收益信用债都不是最优选择。今年最为确定的是货币政策的边际放松。因此，3 季度策略上，会重点考虑高评级债券加杠杆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

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2.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末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可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投资者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末的基金收益;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 1.000 元分配后转入持有人权益,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 270,470,784.95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21,382,280.93	4,009,300,955.6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247,875,920.48	7,159,777,040.8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247,875,920.48	7,159,777,040.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50,000,575.00	2,411,778,529.3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20,292,175.62	21,839,798.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5,000.00	51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3,739,825,952.03	13,603,207,3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449,025.77	302,999,185.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65,850.06	1,722,355.32
应付托管费		878,770.40	510,327.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6,937.03	78,703.08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4,377.60	35,827.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7,683.46	252,669.60
应付利润		3,126,617.50	5,219,02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92,149.47	299,000.00
负债合计		377,101,411.29	311,117,096.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3,362,724,540.74	13,292,090,227.70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2,724,540.74	13,292,090,22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39,825,952.03	13,603,207,324.38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362,724,540.74 份。其中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 A 为 29,063,450.07 份，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 B 为 13,333,661,090.6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295,592,656.11	8,860,713.36
1. 利息收入		295,331,078.19	8,860,713.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6,822,034.10	88,958.02
债券利息收入		252,157,901.47	2,335,438.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351,142.62	6,436,316.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1,577.9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261,577.9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	-
减：二、费用		25,121,871.16	839,164.66
1. 管理人报酬		16,379,879.75	475,004.07
2. 托管费		4,853,297.68	140,741.94
3. 销售服务费		662,163.05	165,498.31
4. 交易费用	6.4.7.17	-	-
5. 利息支出		2,942,118.83	3,917.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42,118.83	3,917.72
6. 税金及附加		1,050.05	-
7. 其他费用	6.4.7.18	283,361.80	54,00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470,784.95	8,021,548.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470,784.95	8,021,548.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92,090,227.70	-	13,292,090,227.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0,470,784.95	270,470,784.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634,313.04	-	70,634,313.0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254,623,455.81	-	7,254,623,455.81
2. 基金赎回款	-7,183,989,142.77	-	-7,183,989,142.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0,470,784.95	-270,470,784.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62,724,540.74	-	13,362,724,540.74
-----------------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021,548.70	8,021,548.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57,592,525.68	-	4,957,592,525.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726,647,281.61	-	5,726,647,281.61
2. 基金赎回款	-769,054,755.93	-	-769,054,755.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021,548.70	-8,021,548.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57,592,525.68	-	4,957,592,525.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陈逸辛

刘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2013]328 号文）批准和《关于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7]1325 号文）批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1,826,440.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48 天。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

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2.4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 6.4.5 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h)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5月25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379,879.75	475,004.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177.74	111,719.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7\% / \text{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5月25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53,297.68	140,741.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8\% / \text{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诚 28 日盈 A	信诚 28 日盈 B	合计
中国银行	6,296.75	-	6,296.75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30	604,257.13	604,256.83
合计	6,296.45	604,257.13	610,553.5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5月25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诚 28 日盈 A	信诚 28 日盈 B	合计
中国银行	63,729.45	1,658.89	65,388.34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4.39	8,674.53	8,718.92

合计	63,773.84	10,333.42	74,107.26
----	-----------	-----------	-----------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信诚 28 日盈 A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和信诚 28 日盈 B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信诚 28 日盈 A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信诚 28 日盈 A 基金资产净值×0.30% / 当年天数

信诚 28 日盈 B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信诚 28 日盈 B 基金资产净值×0.01%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50,716,333.56	-	98,800,000.00	65,243.84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各关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382,280.93	59,934.19	456,876.33	58,852.73

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上年可比区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9 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69, 449, 025. 77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07	17 国开 07	2018 年 07 月 04 日	100.00	500,000	50,000,000.00
170410	17 农发 10	2018 年 07 月 04 日	100.03	2,000,000	200,060,000.00
180207	18 国开 07	2018 年 07 月 04 日	99.93	500,000	49,965,000.00
111771691	17 杭州银行 CD259	2018 年 07 月 02 日	98.08	210,000	20,596,800.00
111771104	17 重庆农村 商行 CD219	2018 年 07 月 02 日	99.22	550,000	54,571,000.00
合计				3,760,000	375,192,800.00

6.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 247, 875, 920. 48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 762, 163, 341. 16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 (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

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3,247,875,920.48	96.42
	其中:债券	13,247,875,920.48	96.4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575.00	1.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1,382,280.93	1.61
4	其他各项资产	20,567,175.62	0.15
5	合计	13,739,825,952.03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69,449,025.77	2.7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证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1
-------------------	----

本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将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 120 天以内, 以规避较长期限债券的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12	2.76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5.58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1.35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2.51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9.10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66	2.76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9,425,015.55	5.16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689,425,015.55	5.1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2,558,450,904.93	93.98
8	其他	-	-
9	合计	13,247,875,920.48	99.1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71691	17 杭州银行 CD259	10,000,000	976,383,200.86	7.31
2	111899535	18 晋商银行 CD108	5,000,000	495,012,780.30	3.70
3	111899189	18 龙江银行 CD049	4,000,000	396,268,408.30	2.97
4	111899662	18 厦门国际银行 CD135	4,000,000	396,108,365.36	2.96
5	111899628	18 青岛银行 CD061	4,000,000	391,663,216.13	2.93
6	111895131	18 宁夏银行 CD032	3,300,000	325,743,644.27	2.44
7	111898720	18 锦州银行 CD110	3,000,000	297,427,251.38	2.23
8	111899310	18 厦门银行 CD073	3,000,000	297,206,065.68	2.22
9	111806164	18 交通银行 CD164	3,000,000	297,098,425.23	2.22
10	111899588	18 盛京银行 CD230	3,000,000	296,971,709.65	2.22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04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0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08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7.8.2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杭州银行嘉兴分行存在发放用途不真实贷款;信贷资金挪用违法违规行为,嘉兴监管分局对其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

7.8.3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公布行政处罚信息显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违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规定,给予其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7.8.4 2017 年 12 月 27 日,银监会发布的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杭州银行存在个人消费贷款资金流入股市;虚增存贷款;贷款“三查”不到位;办理未发生现金转移的存取现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其罚款人民币 140 万元。

7.8.5 对 17 杭州银行 CD259 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债的发行主体,我们认为,上述处罚事项未对杭州银行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并且估值水平已反映了行业和公司经营风险。我们对该债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8.6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8.7**7.8.8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0,292,175.62
4	应收申购款	275,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0,567,175.62

7.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信诚 28 日盈 A	834	34,848.26	-	-	29,063,450.07	100.00%
信诚 28 日盈 B	6	2,222,276,848.45	13,300,511,103.00	99.75%	33,149,987.67	0.25%
合计	840	15,908,005.41	13,300,511,103.00	99.53%	62,213,437.74	0.47%

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7,150,902,132.08	53.51%
2	银行类机构	3,030,397,790.31	22.68%
3	银行类机构	2,046,644,707.11	15.32%
4	银行类机构	1,017,171,555.40	7.61%
5	其他机构	50,169,546.49	0.38%
6	基金类机构	5,225,371.61	0.04%
7	个人	4,400,000.00	0.03%
8	个人	1,463,357.01	0.01%

9	个人	1,246,529.42	0.01%
10	个人	1,093,561.96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信诚 28 日盈 A	203.37	0.00%
	信诚 28 日盈 B	-	-
	合计	203.37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期末本基金经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 28 日盈 A	信诚 28 日盈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05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5,718,232.52	396,108,208.00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004,315.65	13,225,085,912.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9,732,896.13	7,184,890,559.6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673,761.71	7,076,315,381.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63,450.07	13,333,661,090.6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广州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191,000,000.00	3.57%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5,153,844,000.00	96.43%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的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至 20180630	5,520,135,073.90	1,630,767,058.18	-	7,150,902,132.08	53.51%
	2	20180319 至 20180630	-	3,030,397,790.31	-	3,030,397,790.31	22.68%
	3	20180117 至 20180318	1,008,407,234.00	1,038,237,473.11	-	2,046,644,707.11	15.32%
	4	20180101 至 20180116	5,500,000,000.00	-	5,500,000,000.00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p> <p>(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p>							

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8 日